

縣有土地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申請內容	接受申請機關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		申請人	姓 名	蓋 章	出生年月日		戶籍住址		通訊住址
			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
	土地標示	縣 鄉(鎮) 段		面積	土地使		申請承	平方	
		地號等		平方公尺	用分區		租面積	公尺	
	建物標示	占建日期	房屋構造		層數	建坪	門牌號碼		用途
		年 月 日	鋼筋混			平方	縣	鄉(鎮)	
凝 土			街						
木造者		公尺	段	巷					
申請理由									
附繳證件	<p>一、申租人之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(擇一)。</p> <p>二、租用位置圖一份(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)並著色標明，土地登記簿影本一份、土地使用分區一份。</p> <p>三、81年11月7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(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、門牌編定證明、房屋稅數據、水電費收據或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廠裝設水電之證明,以上任檢送一種)，</p> <p>四、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(建築改良物、房屋稅籍、所有權狀、或登記簿謄本、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、認證書以上任檢一種)。</p>								